

#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17〕2号

##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2017年度 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采供血机构：

为做好我省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，保证临床用血和患者安全，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度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开始，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血液质量检定将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做好血站血液质量检定核酸检测的通知》（湘卫函〔2016〕567号），开展HBV-DNA、HCV-RNA、HIV-RNA、抗-TP和ALT五个项目的检测。

二、全省各采供血机构应按照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送检量及中心2017年度血液质量检定时

间安排的要求(见附件 1、2), 按时按量送检, 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。

三、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供血机构抽送检血液(库存血)样品的检定和报告(含电话预报告和纸质正式报告)。血液质量检定的正式报告请在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hncc1.com.cn>)血液质量检定专栏中下载, 时间为规定血液质量检定日期的下一个星期。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抽送检情况和质量检定结果, 中心将定期上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。

四、中心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对全省采供血机构开展血液(库存血)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,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。

附件:

- 1、湖南省 2017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  
检定送检量
- 2、湖南省 2017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  
检定时间安排

卫生计生委 血液科 临床输血科 质控室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输血科 质控室

2017年1月1日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输血科 质控室



附件 1:

湖南省 2017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  
质量检定送检量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送检样本量 (份/季度)
1	长沙血液中心	54
2	株洲市中心血站	24
3	湘潭市中心血站	18
4	衡阳市中心血站	42
5	邵阳市中心血站	24
6	岳阳市中心血站	42
7	常德市中心血站	42
8	张家界市中心血站	12
9	益阳市中心血站	18
10	永州市中心血站	12
11	郴州市中心血站	24
12	怀化市中心血站	24
13	娄底市中心血站	12
14	湘西自治州红十字中心血站	12
合计		360

附件 2:

湖南省 2017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  
质量检定时间安排

季度	样品接收时间	结果报告时间	备注
一	2017 年 3 月 22-23 日	2017 年 3 月 24-27 日	
二	2017 年 5 月 24-25 日	2017 年 5 月 26-29 日	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
三	2017 年 9 月 20-21 日	2017 年 9 月 22-25 日	
四	2017 年 11 月 8-9 日	2017 年 11 月 10-13 日	